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共2页，第1页

样品编号：20230220001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出厂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2月20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 2月20-24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2.5 L
来样方式：自取	送样人及单位：自取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南水北调水厂（县城方向）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7.1总硬度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GB/T5750.6-2006:1.1铝；2.1铁；3.1锰；4.2.1铜；5.1锌；6.1砷；8.1汞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3.2耐热大肠菌群；4.2大肠埃希氏菌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5750.5-2006 :1.2硫酸盐；2.2氯化物；3.2氟化物；5.3硝酸盐（以N计）；9.1氨氮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5750.7-2006:1.1耗氧量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5750.10-2006:13.2亚氯酸盐、氯酸盐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4.4二氧化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 25 ℃（温度） 50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制表人：张永波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: 20230220001

共2页, 第2页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 (单位)		限值 (单位)
1 色度 (铂钴色度单位)	2	——	≤15
2 浑浊度 (散射浑浊度单位)	0.46	NTU	≤1NTU
3 臭和味	0级	——	无异臭异味
4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5 pH值	8.28	——	6.5-8.5
6 总硬度 (以CaCO ₃ 计)	151	mg/L	450mg/L
7 铁Fe	未检出	mg/L	0.3mg/L
8 锰Mn	未检出	mg/L	0.1mg/L
9 铜Cu	未检出	mg/L	1.0mg/L
10 锌Zn	未检出	mg/L	1.0mg/L
11 氯化物(chloride)	11.698	mg/L	250mg/L
12 硫酸盐(sulfate)	34.847	mg/L	250mg/L
13 铝	0.029	mg/L	0.2mg/L
14 耗氧量 (COD _{Mn} 法, 以O ₂ 计)	2.14	mg/L	<3mg/L
15 砷As	0.0005	mg/L	0.01mg/L
16 汞Hg	0.00007	mg/L	0.001mg/L
17 硝酸盐(nitrate) (以N计)	2.962	mg/L	地表水10mg/L 地下水20mg/L
18 亚硝酸盐	0.200	mg/L	0.7mg/L
19 氯酸盐	0.355	mg/L	0.7mg/L
20 氟化物 (fluoride)	0.237	mg/L	1.0mg/L
21 菌落总数	7	100CFU/mL	100
22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OCFU/100mL	不得检出
23 耐热大肠菌群	未检出	OCFU/100mL	不得检出
24 大肠埃希氏菌群	未检出	OCFU/100mL	不得检出
25 二氧化氯	0.24	mg/L	出厂水0.1-0.8, 末梢水≥0.02mg/L
26 氨氮 (以N计)	0.071	mg/L	0.5mg/L

以下空白

检验检测专用章(盖章)

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共2页，第1页

样品编号：20230220005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出厂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2月20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 2月20-24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2.5 L
来样方式：自取	送样人及单位：自取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南水北调水厂（农村方向）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7.1总硬度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GB/T5750.6-2006:1.1铝；2.1铁；3.1锰；4.2.1铜；5.1锌；6.1砷；8.1汞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3.2耐热大肠菌群；4.2大肠埃希氏菌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5750.5-2006 :1.2硫酸盐；2.2氯化物；3.2氟化物；5.3硝酸盐（以N计）；9.1氨氮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5750.7-2006:1.1耗氧量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5750.10-2006:13.2氯酸盐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 25 ℃（温度） 50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制表人：张永庆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220005

共2页，第2页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2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12	NTU	≤1NTU
3 臭和味	0级	——	无异臭异味
4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5 pH值	8.10	——	6.5-8.5
6 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145	mg/L	450mg/L
7 铁Fe	未检出	mg/L	0.3mg/L
8 锰Mn	未检出	mg/L	0.1mg/L
9 铜Cu	未检出	mg/L	1.0mg/L
10 锌Zn	未检出	mg/L	1.0mg/L
11 氯化物(chloride)	7.778	mg/L	250mg/L
12 硫酸盐(sulfate)	27.854	mg/L	250mg/L
13 铝	0.027	mg/L	0.2mg/L
14 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2.05	mg/L	<3mg/L
15 砷As	0.0003	mg/L	0.01mg/L
16 汞Hg	0.00007	mg/L	0.001mg/L
17 硝酸盐(nitrate)（以N计）	4.061	mg/L	地表水10mg/L 地下水20mg/L
18 氯酸盐	未检出	mg/L	0.7mg/L
19 氟化物（fluoride）	0.173	mg/L	1.0mg/L
20 菌落总数	11	100CFU/mL	100
2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得检出
22 耐热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得检出
23 大肠埃希氏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得检出
24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69	mg/L	出厂水0.3-1.0, 末梢水≥0.05mg/L
25 氨氮（以N计）	0.075	mg/L	0.5mg/L

以下空白

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